

共青团南充市委
南充市精神文明办公室
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
南充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南充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少先队南充市工作委员会

南团联发〔2022〕10号

关于举办“新时代·蜀少年”2022年四川省
青少年文化艺术展演（南充赛区）活动的
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文明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科学技术行政
主管部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关工委、少工

委、市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庆祝共青团建团百年重要历史时刻，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特举办“新时代·蜀少年”2022年四川省青少年文化艺术展演（南充赛区）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演主题

展演活动各项目和内容紧紧围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主题，突出红领巾元素，体现民族团结，通过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科技活动等，根植红色基因，引导少年儿童从小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培养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情怀，树立远大理想、锻炼强健体魄、树立正确审美观念，展现出少年儿童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南充市委、南充市精神文明办公室、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南充市科学技术局、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南充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少先队南充市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南充市文化馆、南充市青少年宫、南充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协办单位：舞蹈家协会、音乐家协会、书法家协会、美术家

协会、南充市搭搭乐乐人工智能培训学校

三、时间安排

2022年5月：启动仪式；

2022年5月—8月：组织动员少年儿童报名参赛，上传初评作品；

2022年9月—10月：市（州）进行各项目初评、市级展演；

2022年11月—12月：省级展演。

备注：具体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四、活动对象

全省6—18周岁青少年均可参加，分为儿童组（6—12周岁）和少年组（13—18周岁）。

五、展演项目

本次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少先队实践类、舞台艺术类、视觉艺术类、科技创新类四大类。

（一）少先队实践类

已获得“全国少工委”微信公众号“红领巾讲解员”身份认证的全省中小学少先队员，在符合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在本地省、市、县三级红领巾实践教育基地任选一处进行实地讲解并自行录制参选视频。

（二）舞台艺术类

1. “少年颂祖国”语言展演：使用普通话，通过经典颂读、故事分享等形式，弘扬民族精神，歌颂祖国变化，赞美家乡新貌。

2.“少年舞风采”舞蹈展演：通过民族舞、爵士舞、现代舞、拉丁舞等形式(舞种不限)，展现少年儿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3.“少年红歌汇”合唱展演：通过合唱的演唱方式，用歌声抒发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情怀。

4.“少年奏时代”器乐展演：通过器乐演奏，奏响中国共产党砥砺奋进迈向新征程的美好心愿。

5.“少年话青春”戏剧展演：通过中国语言、动作、舞蹈、音乐等表达形式、对展演主题进行演绎，展现当代少年儿童热爱祖国的情怀。

备注：原创作品、体现文化自信、红色主题的作品均为加分项。

(三) 视觉艺术类

“少年绘山河”书画创作：通过书法和绘画，展现少年儿童的艺术创造力和想象力，要求创作主题积极进取，健康向上，弘扬党的主旋律。

1.书法：以国学经典、红色经典或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寄语为主要内容进行书法创作。书法包括硬笔书法、毛笔书法，其中毛笔书法字数不限，作品尺幅统一为四尺单条(138cm×34cm)；硬笔书法不少于80字，尺幅统一为A4大小。

2.绘画：以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城市新区发展建设等为主题，进行绘画创作，展现新时代新风貌。绘画包括手工画、油画、动漫等(绘画形式不限)，要求绘画纸张尺寸不超过四开，其中，

国画尺寸长宽不超过 54cm。

（四）科技创新类

“少年创未来”科创活动：通过创客创意、编程、机器人与无人机电机项目，展现少年儿童的科学素养和创造能力，各项目具体规则另行公布。

1. **创客创意**：根据自主选题方向，充分利用自有器材，通过编程、搭建、设计等创作智能实物作品，选手可在人工智能、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方面实现创客创意。

2. **编程**：根据主题任务，线上采用虚拟实现、三维建模、智能搭建等技术开展编程项目。

3. **机器人**：根据竞赛规则设计机器人（器材不限）并通过传感器识别路线、探测障碍、自动或手动控制等，开展机器人竞赛活动。

4. **无人机**：根据不同的任务主题，通过无人机操控、无人机编程，完成穿越、竞速、自动搬运、投放、拍照、打靶等动作目标。

六、作品提交要求

（一）少先队实践类

1. **视频时长**：6 至 10 分钟。

2. **讲解内容**：红色历史、革命故事、科技创新、传统文化等实践教育主题。

3. 讲解要求：全程须脱稿，语言流畅、自然，感情饱满。着装得体、大方，佩戴红领巾。

4. 录制格式：MP4 格式。

5. 分辨率：1080p HD 30fps。

6. 录制大小：700M 以内。

备注：可自配图片、PPT、短视频、背景音乐。

（二）舞台艺术类

1. 节目时长：除戏剧展演不超过 12 分钟，其他所有类别均不超过 5 分钟。

2. 参演人数：团体展演除合唱类别外均在 50 人内（包含 50 人），合唱类人数在 25—50 人之间，不包括指挥、钢琴伴奏。

3. 作品录制格式：mp4。

4. 分辨率：1080p HD 30fps。

5. 作品录制大小：除戏剧类小于 1G 外，其他所有类别均小于 400M。

6. 声音与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可后期添加；视频内不得出现表演者姓名或标志等影响初评公平性的内容。

7. 戏剧展演不得使用 LED 视频，统一使用黑色底幕，不得有空中挂景；其他所有类别均根据节目需求自行使用。

（三）视觉艺术类

1. 作品格式：jpg。

2. 作品大小：不超过 10M。

3. 提交作品图片必须为原图，不可进行后期处理。

(四) 科技创新类

提交及报名方式另行通知。

七、报名及作品提交方式

关注“四川社教”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底部“蜀少年”后根据提示报名并提交作品（详见附件2）。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结合展演主题，认识开展展演活动的重要意义，迅速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活动中要严格把控时间节点，做好展演活动工作计划、安全预案、疫情防控等工作。

（二）明确分工，确保展演效果。要明确职责分工，各对口单位要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指导、协调、监督当地承办单位开展展演活动，为少年儿童提供丰富多彩的展示平台。严格按照展演活动时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预案，必要时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展演活动顺利开展。

（三）多渠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发动少年儿童参与展演活动，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渠道广泛宣传本次活动，并留存好所有视频、图片资料，努力扩大展演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南充市文化馆：刘老师 13198199996

南充市青少年宫：张老师 13228457999

南充市搭搭乐乐人工智能培训学校：李老师 17361429119

附件：1. 四川省青少年文化艺术展演（南充赛区）组委会名单
2. 四川省青少年文化艺术展演（南充赛区）活动安排
及要求



共青团南充市委



南充市精神文明办公室



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



南充市科学技术局



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南充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少先队南充市工作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南充市工作委员会

附件 1

四川省青少年文化艺术展演（南充赛区） 组委会名单

为加强本届展演活动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 2022 年四川省青少年文化艺术展演（南充赛区）组委会，名单如下：

主	任：	钟 源	团市委书记			
副	主	任：	严晓辉 市文明办副主任			
		张 弩	市教体局副局长			
		柏正波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兰 海	市文广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 东	市关工委副主任			
		杨燕蓉	团市委副书记			
		杜 静	团市委四级调研员			
委	员：	刘 骏	市委宣传部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科科长			
		张海明	市教体局体卫艺科科长			
		马文龙	市科技局成果管理与科普科科长			
		张倩萍	市文广旅局公共服务科科长			
		雷馥宇	市关工委副秘书长			
办	公	室	主	任：	周志鸿	南充市文化馆馆长
					张 玲	南充市青少年宫副主任

附件 2

四川省青少年文化艺术展演（南充赛区） 活动安排及要求

一、报名及初评安排

1.参赛选手通过“四川社教”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按要求填写资料并上传参赛作品，提交报名后，页面生成报名人员的“参赛凭证”方为报名成功。每名选手有两次上传作品的机会，以最后一次上传为准。

2.选手报名时应正确选择参赛组别、参赛项目；选手可采取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参与报名，若以团队形式报名，则需正确填写团队名称、团队联系人、团队人数和参赛组别。团队报名的参赛组别以平均年龄为准。

二、市级展演安排

1.市级展演活动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成立工作小组，可组织专家对参赛选手进行线上独立评审，也可开展现场展演活动，并按照要求推荐节目至省级展演活动。

2.市级展演活动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安全预案、宣传方案等。

3.进入省级展演的名额按照报名人数和有效节目数进行分配。

三、奖励办法

1.组织专家对上传“四川社教”微信公众号的舞台艺术类、视觉艺术类、科技创新类作品进行初评，各项目类别在市级展演活动中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作品，并分别按市级展演活动项目总数量的10%、20%、30%、40%设置。以上奖项均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2.在市级展演活动中获奖的选手将有机会参与红领巾公益夏令营、红领巾特色实践活动、红领巾志愿者、“新时代蜀少年”艺术团、“新时代蜀少年”全国交流演出、国际交流等活动。

3.设立优秀组织奖，在市级展演活动中有具体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预案等，组委会根据具体开展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

4.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在各项目类别市级展演活动中获一等奖作品的指导老师可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